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债务情况

2021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52683 万元(不含粮食、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及抗疫特别国债)。2022 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571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78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100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1171 万元。2022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6127 万元(不含粮食、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及抗疫特别国债)。2022 年末,市上新增我区债务限额 53515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由 56757 万元调整为 110272 万元,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

第二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渭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坚持目标导向，由点及面，稳扎稳打，实现了从改革探索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管理的明显进步，在当下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的形势下，对于财政开源节流、兜牢“三保底线”、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等工作起到了积极辅助作用。

一、建章立制情况

在认真学习省市和大荔县等兄弟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先进经验基础上，结合实际，我区已经先后出台了《渭滨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印发了《渭滨区财政局局属单位及内设科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宝渭财发〔2021〕17号）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全局参与、齐抓共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二、业务开展情况

为了强化预算管理，规范单位预算执行，我中心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狠抓事前、事中、事后三个节点的管理。

1. 统筹谋划全年工作。年初结合市财政局新出台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印发了《渭滨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从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提高评审评价质量、强化应用提升实效三个方面，确定了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十项工作要点，明确了每个

阶段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为有序推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提高绩效改革实效奠定了基础。

2. 强化事前预算评审。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按照既定的执行进度与预算挂钩规则，综合考虑单位结余结转资金以及上级专款预估情况，区分项目类别，对业务经费类项目由业务科室、评审中心、预算股进行了联审，共计评审项目 302 个，审减预算金额 9966 万元，审减率达到了 22.32%，为平衡年初预算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我局认真学习借鉴省市指标体系建设成果，及时转发了省财政厅《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求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时对标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在项目入库时的绩效目标规范化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财政业务科室、各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由完整性审核向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审核延伸，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绩效目标的规范、科学、有效，对审核结果为“中”的要退回修改完善，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4. 强化事中绩效监控。2022 年 8 月，我局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 7 月底以前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逐指标或逐项目全面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分析，重点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深入分析进度慢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单位自评率 100%，财政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重点选取了川陕路小学迁建等 17 个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56 亿元，进行了重点项目财政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工作，对及时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要求限时进行了整改，有力地提升了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的达成度。

5. 强化事后续效评价。每年第一季度，我局会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上年度项目预算资金逐指标或逐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会开展财政事后评价工作。2022 年，先后对 13 个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和 12 个区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财政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4218 万元。目前，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先后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620 万元、43 个项目和其他选取的 75905 万元、18 个重点项目完成了事后续效评价工作；第四阶段在区级评价的基础上，接受了省市组织的部分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

6.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不是目的，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才是终极目标。对于每个阶段、每一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会第一时间反馈告知预算单位，督促单位对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此外，信息公开也是促进绩效结果应用的一项有效措施，一方面要求单位对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另一方面财政部门也会选取一些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公开，从而通过外部监督促进单位提高绩效意识。

第三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渭滨区 2022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8 万元，增长 8.27%，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人次，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64 万元，增加 31.33 万元，增长 162.25%，增长原因为：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新增购置 3 辆执法执勤专用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9 元，减少 10.88 万元，下降 6.78%，下降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减“三公”支出。

公务接待费 20.71 万元，减少 3.57 万元，下降 14.70%。下降原因为：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支出。